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8.1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本署就林姓被告回應之說明

針對立法委員林姓被告聲明指稱，媒體爆料使偵查不公開受到質疑等內容，顯有誤解，本署說明如下。

本案早經本署檢察官於 114 年 6 月間偵查終結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相關卷證已經送交法院公開審理，並進行準備程序，所有被告及辯護人亦得依法向法院聲請閱卷。本署於 114 年 2 月間開始執行專案反覆查證各項事證，偵辦期間所有團隊同仁均依法嚴守偵查不公開辦法。被告上開所指與事實不符，特此說明。